

《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闽侯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121]FZJCJL[GK]2021003-1的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的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1,4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是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的基础。

第二条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实际问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三方协商同意，需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以保障该项目尽快推进，项目变更确有必要。2025年4月8日，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变更方案（以下简称变更方案）进行第二次评审。该项目变更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变更方案通过评审。现已按照专家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变更方案。三方已在变更方案的纸质文件上盖章确认，并于2025年4月18日提请闽侯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条 2025年5月12日，经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两所一队一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变更内容并调整合同总金额：

1. 核减22项，核减金额小计331,490.00元（详见附件清单）；
2. 变更金额总计331,490.00元，变更金额占原合同金额的1.545%；

3.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乙方同意在变更后金额的基础上, 合同总金额再下调 500,000 元;

4. 原合同总额为 21,450,000.00 元, 变更和下调后合同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元 (¥20618510.00)。

第五条 因政策调整, 乙方负责将原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所需软硬件, 进行国产化改造, 符合国产化相关标准, 该项乙方不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指定许天峰项目经理, 驻地负责“两所一队”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乙方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一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等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并通过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单位开始试运行。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外, 原合同应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均已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3、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条款之外, 项目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 按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4、本协议条款内容均为纸质打印, 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除签章落款外, 手写内容无效。本协议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变更方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	闽侯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闽侯县荆溪镇徐家村 128 号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单位负责人：	陈碧耀	单位负责人：	易先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闽侯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账号：	35001616607052502257-1006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签订地点：闽侯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闽侯县公安局两所一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变更方案》